

# 光电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查处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导师组、全体学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[2018]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现开展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，专项检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。根据校研究生院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制定光电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工作细则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组织领导及监督

学院高度重视、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健全制度机制，特成立关于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张显峰、付跃刚

成员：刘智颖、齐丹、王春艳、罗亮、徐佳

秘书：徐佳

## 二、切实提高认识

学位论文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，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，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，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强

化学风建设，严格论文审查，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全体学生需要注重培养自身自主科研能力和遵守学术规范的理念，在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的同时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每位学生应本着对自己负责、对家庭负责、对学校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精神，遵守学术规范、坚守学术诚信、完善学术人格、维护学术尊严，摒弃学术不端行为，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风的维护者。

### 三、严格责任落实

学院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，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

指导教师是学生学术诚信的引路人，也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、剽窃等作假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、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进行审查，确保原创性。

### 四、加强教育宣传与学习

各导师组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内在学习动力，培养专业学习兴趣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提升学生科研能力和学术素养。

在本组和学生中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危害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

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，专项学习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[2018]6号）、《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长理工研字[2017]23号）、《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长理工研字[2017]22号）、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长理工研字[2016]21号）、《关于采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的管理办法》（研院培养办[2017]8号）、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办法》（研院培养办[2017]9号）等文件精神。

#### 五、严肃责任追究

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其失职责任。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

学院受理“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”监督举报电话为：

0431-85582246，监督举报邮箱为：dx@cust.edu.cn。

请各导师与学生对照专项检查内容，于2018年8月27日下班前将纸质专项检查自查表与诚信倡议书报送学院办公室（东3教606室），电子材料发送至dx@cust.edu.cn。

光电工程学院

2018年8月24日